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201號

債 權 人 走著瞧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勝丰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陳冠宏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督促程序，如應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09條後段、第510條、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務人陳冠宏現設籍於臺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結果可憑，顯屬應依公示送達為之。另債權人陳報債務人現住居於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，非屬本院之轄區，依同法第510條規定本院無管轄權，債權人向本院聲請自非適法，綜上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